

证券代码：872341 证券简称：同泽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当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撮合第三方受让股份等

	方式与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6 日